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gt; 新闻动态 &gt; 科研动态

## 新闻动态

- 头条新闻
- 综合新闻
- 视频新闻
- 学术活动
- 科研动态
- 合作交流

## 友情链接

- 中国科学院
- 国家发改委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中国科学技术部
- 中国科普博览
- 中国化工信息网
- 美国能源部
- 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研究组织 (CSIRO)
-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 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 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参与起草制定的一项工业气体超低排放领域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发布时间：2021-08-18 发布者：山西煤化所 字体 &lt; 大 中 小 &gt;

7月15日，由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用煤质颗粒活性炭》(T/CSES25-2021)正式发布实施。该标准确定了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用煤质颗粒活性炭的基本指标要求和参考指标要求。该标准涉及国家提倡各行业烟气/尾气超低排放以来，对钢铁行业主流烟气污染物脱除技术关键材料各方面技术指标的综合要求。

活性炭干法一体化脱除烟气中污染物技术具有不耗水、生产使用过程中低碳排放，能够同时脱除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恶英等多种污染物，并可实现硫的资源化利用等优点，在钢铁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其关键材料为煤质颗粒活性炭，因此煤质颗粒活性炭的各性能指标直接影响污染物脱除效果及处理成本。

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309组团队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863”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等项目的资助下，常年来从事烟气污染物处理研究工作，对炭基材料污染物脱除机理及传质传热等工程基础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研究。在此基础上黄张根研究员、韩小金副研究员等针对钢铁行业烟气的污染物排放现状和政策要求，考虑现在产业现状，兼顾标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制定了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产品质量标准。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钢铁企业规范采购标准、有助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标准发布后多家有影响企业纷纷表示将根据本标准优化企业采购要求，在行业内产生了较大反响。

ICS 75.160.10  
CCS D 24

## 团 体 标 准

T/CSES 25—2021

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用  
煤质颗粒活性炭Granular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for ultra low emission of flue gas from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2021-07-14 发布

2021-07-15 实施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版权所有：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Copyright©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桃园南路27号 晋ICP备 05000519号 晋公网安备 14010602060666号

